

苏尼特左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

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1
一、基本情况介绍	1
二、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果	2
三、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1
三、目标任务	11
第三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4
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14
二、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15
三、做好重点帮扶嘎查和示范嘎查工作	16
四、做好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工作	17
第四章 推动牧区全面振兴	18
一、推动产业振兴	18
二、推动牧区人才振兴	41
三、推动牧区文化振兴	47
四、推动牧区生态振兴	50
五、推动牧区组织振兴	54
六、牧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档升级	57
第五章 做好政策和工作衔接	65
一、做好财政金融政策衔接	65
二、做好产业就业政策衔接	68
三、做好基础设施巩固提升衔接	71
四、做好公共服务政策衔接	72
五、做好社会保障兜底政策衔接	77
六、做好基层发展工作衔接	78

七、继续壮大嘎查集体经济	79
第六章 强化保障措施	80
一、做好领导体制衔接	80
二、做好工作体系衔接	80
三、做好帮扶政策衔接	81
四、做好考核机制衔接	81

前 言

本规划全面遵循落实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的顶层设计，明确“十四五”时期苏尼特左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思路，为实现苏尼特左旗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牧区振兴提供总体思路。

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苏尼特左旗必须做到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坚决守住防止断崖式、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的历史阶段做好“三农三牧”工作的总抓手。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苏尼特左旗要着力抓好畜牧业和牧区工作，把畜牧业发展好，加快推进畜牧业现代化，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同时把脱贫攻坚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牧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实现畜牧业强、牧区美、牧民富的发展目标；必须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牧区振兴整体理念，着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要倍加珍惜、继续坚持民族团结光荣传统和“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大局；要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教育

引导全体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苏尼特左旗是内蒙古自治区纯牧业旗县，辖区内各苏木镇土地条件、资源禀赋、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各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因地制宜，因类施策，明晰发展思路，确定发展目标，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既要实现产业兴旺，又要严守生态红线；既要推动产业发展，又要提高牧区居民生存生活质量；既要关注地上资源禀赋条件，又要考虑地下资源约束。

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覆盖苏尼特左旗全域。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内蒙古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锡林郭勒盟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锡林郭勒盟“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中共苏尼特左旗委员会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苏尼特左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苏尼特左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2021 年 9 月 3 日，旗委书记王永军同志在中国共产党苏尼特左旗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6 日，旗委副书记、旗人民政府旗长双宝同志在 2022 年 1 月 6 日在苏尼特左旗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苏尼特左旗乡村振兴“5+1”实施方案》等等。

苏尼特左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十四五”规划

第一章 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基本情况介绍

苏尼特左旗位于锡林郭勒盟西北部，东经 $111^{\circ} 24' - 115^{\circ} 11'$ ，北纬 $42^{\circ} 45' - 45^{\circ} 05'$ ，东与阿巴嘎旗毗邻，南与正蓝旗、正镶白旗交界，西与苏尼特右旗、二连浩特市相连，北与蒙古国接壤。下辖 7 个苏木镇、49 个嘎查、4 个社区，边境线长 310 公里。土地面积 3.4 万平方公里，天然草场总面积 5108 万亩。总人口 3.36 万人，蒙古族人口占 59.72%。城镇常住人口 18205 人，占 54.1%；牧区常住人口 15438 人，占 45.9%。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8.6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8 亿元，增长 19.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3.8 亿元，增长 188%；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1636 元和 18409 元，分别增长 1.8% 和 9.1%。

苏尼特左旗 2018 年在自治区验收当中通过“三个 100%”的优异成绩退出自治区贫困旗县序列。先后获得全国平安建设先进旗、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全国卫生县城、全

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旗、平安建设先进旗等荣誉称号。

二、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果

2011 年，苏尼特左旗被纳入自治区级贫困旗县序列，共识别出贫困嘎查 10 个、建档立卡贫困户 456 户 1396 人。党的十八大以来，苏尼特左旗党委、政府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以及盟委关于脱贫攻坚总体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扶持政策，采取更加有效的举措，顺利完成了贫困嘎查全部脱贫出列，贫困人口全部达到“两不愁、三保障、一高于”目标实现脱贫。2018 年经自治区复查验收我旗通过群众对帮扶责任人满意度、帮扶措施满意度和综合满意度“三个 100%”的优异成绩在全区第一批退出了“自治区级贫困旗”序列。

（一）建立“四级联动”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压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旗委、旗政府始终把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最大的政治、最大的民生和最大的责任，坚定必胜的信心和决心，拿出决战决胜的勇气和士气，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脱贫攻坚责任制，制定实施《关于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强力推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苏尼特左旗 2018—2020 年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苏尼特左旗 2018—2020 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方案》等制度办法，把脱贫攻坚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考核体系重要内容，以严格的监督问责机制倒逼脱贫攻坚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形成了上下一心、合

力攻坚的决战决胜氛围。二是建立推行“四级联动”脱贫攻坚机制。全旗为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推行了“常委联系、处级包联、科级指导、第一书记派驻”四级联动工作机制，由9名旗委常委分别联系7个苏木镇，26名处级领导每人包联1至2个嘎查，49名旗直部门主要领导下派嘎查具体指导，49个嘎查派驻扶贫工作队，确定了全旗91个定点帮扶单位和282名“一对一”帮扶责任人，制定实施《苏尼特左旗驻贫困嘎查扶贫工作队考勤制度》《苏尼特左旗派驻嘎查“第一书记”考勤制度》等管理办法，全面抓好日常考勤、去向报告和月调度工作，加强考核与激励，以鲜明的导向、有力的举措，推动帮扶责任到人，精准措施到户。

（二）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狠抓政策落实

全旗紧紧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为重点，以自治区开展“清零达标”专项行动为契机，狠抓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扎实落实。一是住房安全方面。2014年以来全旗以住蒙古包和危土房户为重点，危房改造22处、新建住房290处，实现了贫困户危房清零。二是健康扶贫方面。认真组织实施牧区合作医疗、大病保险、民政救助政策的基础上，投入财政扶贫资金450万元，建立全旗贫困人口健康扶贫基金，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制度，对215名慢病患者纳入签约服务管理，全面防止因病致贫和返贫问题。三是教育扶贫方面。全旗在学前教

育阶段“两免一补”、义务教育阶段“四免两补”、高中阶段“三免一补”政策的基础上，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262 万元，建立教育扶贫助学基金，给贫困户学生发放伙食和交通补助 612 人次 171 万元，切实防止因学致贫和返贫。

四是饮水安全方面。 完成 456 户水质监测工作及安全饮水鉴定验收工作的基础上，对 238 户安排实施水利机井项目，建设储水窖 23 处，给全部贫困户免费安装净水设备，切实解决了贫困户安全饮水问题。

五是产业扶贫方面。 根据贫困人口项目建设需求，结合牧区实际，购置苏尼特基础母羊 2 万只、基础母牛 577 头，棚圈 336 处、网围栏 4146 卷，实现了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产业扶贫“全覆盖”。

六是资产收益方面。 2017 年以来为充分发挥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及扶贫龙头企业在脱贫攻坚中的产业带动作用，积极采取“合作社+贫困户”的模式，通过扶贫资金给 3 个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入股 468 万元，扶持带动 156 户贫困户（户均入股 3 万元），合作社每年给贫困户保底分红 3000 元，连续分红 3 年，稳定提高了贫困户收入水平。同时，合作社带动贫困户通过良种肉牛规模化养殖、畜产品订单销售、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及畜牧业实用技术培训等方式带动贫困户产业发展增收。

七是就业扶贫方面。 继续加大牧区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力度的基础上，2019 年成立旗“新型职业牧民培训学校”，全面加强贫困人口“智志双扶”培训，每年培训贫困人口 300 人以上。同时，设立 5 名公益性岗位，安置 5 名贫困

户劳动力实现就业增收。八是易地扶贫搬迁方面。全旗 2016 年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采取现房采购安置方式，在满都拉图镇昌图嘉园小区购房搬迁安置 38 户 113 人。为切实保障搬迁人口后续管理工作，对 15 户纳入民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给予保障；对 17 户采取“合作社+贫困户”资产收益模式，每年每户分红 3000 元，提高贫困户收入水平。同时，统筹实施教育、健康、就业、生态扶贫政策，确保搬迁户移的出、稳得住、能脱贫。九是金融扶贫方面。会同旗农行及信用联社全面开展“3 年期内，5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累计为 244 个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1178 万元，实现了扶贫小额信贷应贷尽贷。十是生活用电保障方面。对贫困户生活用电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的基础上，先后给 5 户接通网电、317 户安装 2000w 风光互补设备，实现贫困人口生活用电问题“清零达标”。十一政策兜底方面。严格落实“扶贫低保两线合一政策”，把 104 户 230 名老弱病残和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全部纳入牧区最低生活保障，实现了政策兜底。十二消费扶贫方面。积极鼓励企业发挥脱贫攻坚的社会责任，采取“企业+牧户”模式，把 3 家肉食品加工企业和 1 家畜牧业专业合作社苏尼特牛羊肉加工产品列入“全国扶贫产品目录”，拓展苏尼特牛羊肉产业链，夯实畜牧业产业扶贫基础，着力提升贫困户产业增收能力。十三集体经济方面。统筹实施组织部、扶贫、民委项目资金，2019

年以来为投入专项资金 1620 万元，大力推进苏尼特羊和西门塔尔肉牛产业化发展项目，实现全旗 49 个嘎查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 10 万元以上，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后劲。

(三) 认真做好精准扶贫基础工作

全旗始终坚持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基本方略，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严格实行扶贫对象动态管理，通过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工作，组织驻嘎查扶贫工作队及“一对一”帮扶责任人对全旗 456 户贫困户进行拉网式入户信息采集，优化建立贫困户“一卡一册”（明白卡和扶贫手册）档案，详细核准贫困户基本情况、致贫原因、项目扶持措施及脱贫计划，精准测算收入支出，详细记载贫困户申请退出全过程，做到识别有记录、帮扶有印证、脱贫有依据。

(四) 管好用活扶贫资产 “三本账”

成立全旗扶贫资产管理服务公司，对 2012—2020 年扶贫资金投入所形成的资产建立健全了“三本账”，聘请第三方进行专业审计。全旗累计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2.79 亿元，其中：到户类资产 1.73 亿元，经营类资产 0.3 亿元，公益类资产 0.35 亿元，其他扶贫资金 0.42 亿元（金融扶贫担保资金、健康基金、教育基金、缴纳保险及培训费等）。与此同时充分发挥各嘎查集体草场、集体铁畜、扶贫铁畜的优势，使集体经济不断壮大。

实践证明，通过全旗上下同心，尽锐出战，与全国一道如期

高质量完成了新时期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给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三、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一）面临的挑战

苏尼特左旗在全面推进“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道路上，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尤其是产业结构单一、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综合发展实力较弱、群众生产生活水平较低等矛盾突出，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任务紧迫艰巨，建设更加富裕文明美丽幸福苏尼特左旗任重道远。

经济发展水平整体偏低。 产业发展相对滞后 产业结构单一 产业规模偏小。非资源型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少且规模有限，传统发展路径依赖较重。资源利用水平较低，产业链条纵深程度不够， 园区要素集聚和优化配置能力亟待提升。

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经济发展需要面对生态环境相对脆弱的自然条件，资源环境约束和节能降碳压力较大，生态环境保护、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任务艰巨。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部分地区土地沙化、草原退化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任重道远。

牧区产业相对结构单一、基础薄弱。 畜牧业一业独大，受自然气候环境变化影响较大，脱困人口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畜产品

加工制造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足；因对外交通不便，旅游业缺少规模化和影响力，对本地经济繁荣和人口就业拉动不足。

基础设施条件有待提升。 牧区基础设施供给难度较大。虽然全旗硬化道路已打通了每一个苏木镇和行政嘎查，但是局部道路出现老化，电网对牧民定居点覆盖率较低，通讯信号较弱，供水设备设施条件有待提升，给牧民的生产生活带来的不便。

畜牧生产现代化程度不高。 牧区基础设施滞后。畜牧生产尚无法实现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效率不高，受自然条件因素制约程度较高，影响畜牧业持续发展。

文化卫生事业有待加强。 牧区无法集中建设学校。牧民子女必须到旗所在的接受义务教育；苏木镇卫生院医疗水平不高，仅能提供最基本的卫生服务；牧区文化场所多样不充分、利用率不高，现代休闲娱乐活动尚无法惠及牧区。

牧区精神文明提升空间较大。 受基础设施影响。牧民信息掌握不及时，精神文明建设有待加强。在巩固各族干部群众边疆团结稳定思想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宣讲学习创新形式不够，牧区现代传媒手段有待提高。

（二）面临的机遇

我国长期向好态势不会改变。 新冠肺炎疫情对各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和影响，世界经济格局处于震荡和重

塑的重要时期。但从长期看，我国具有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是支撑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稳中向好、长期向好仍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基调，蕴含着巨大发展机遇。

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遇。“十四五”时期 国家重大举措、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都将围绕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展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新发展理念引领的高质量发展根本导向，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随着新发展格局的加快构建，国家更加注重增强边疆地区发展能力，我旗有基础有条件在新发展阶段实现更大作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十四五”时期 我国进入后脱贫攻坚时代。国家在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的基础上，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促进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有利于全旗进一步大力发展观光体验游、牧民之家等特色旅游产业，加快特色小镇建设和更好地推进畜牧业发展及牧区现代化进程，实现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和牧区振兴的双重发展目标。苏尼特左旗还享受着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全区脱贫摘帽旗县等各类资源倾斜和优惠政策支持。

国内市场需求扩容提质的机遇。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持续向纵深发展，将进一步释放国内市场需求潜力。“十四五”时期，我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

新发展格局，钢铁、水泥、建材、煤炭、有色金属需求将进一步加大，有利于我旗煤炭、煤化工、金属采选产业企稳向好，做精做强。随着居民消费升级，绿色有机产品和休闲度假消费支出也将不断增加，畜产品优质优价空间潜力巨大。为苏尼特左旗高端绿色畜产品生产加工及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机遇。

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的机遇。“十四五”时期 国家将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针对旗县明确推进 17 项建设任务，促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特别推出有序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城镇化地区县城（含边境地区重点旗县）建设，合理引导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保障能力，为全旗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难得的政策机遇。

坚持生态优先加快绿色发展的机遇。锡林郭勒盟是距首都最近的大草原，也是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和万里绿色长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盟 60%以上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国家、自治区和锡林郭勒盟实施的生态保护与建设等系列重大工程为苏尼特左旗争取生态建设投资、改善生态环境脆弱状况提供了机遇，有助于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牧区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牧区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持续提升发展壮大畜牧产业，推进牧区特色加工制造业和旅游业发展，围绕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快推进牧区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苏尼特左旗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旗委、旗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苏木镇党委、政府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帮扶责任，第一书记和嘎查两委承担具体责任”的三级责任落实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

——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过渡期内继续落实好脱贫攻坚期内的各项帮扶措施，特别是要落实好对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发现重点群体的帮扶措施，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调整优化相关政策，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坚持保护生态，实现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按照自然选择的规律合理确定发展道路，积极发展绿色畜牧业，让牧民从生态建设与修复中得到更多实惠。

——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推进开发式帮扶，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低收入牧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组织、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坚持因地制宜，创新体制机制。持续创新机制，不断深化牧区改革创新，扩大牧业对外联通开放，激活多元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调动各方面力量，确保牧区振兴扎实推进。

三、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设立 5 年过渡期，工作重点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到 2025 年，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产业质

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村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2022 年-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5%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3%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5%和 7%以上。

（二）主要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强化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加强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健康等政策衔接，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通过生态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和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提升“5+1”措施，进一步增强牧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升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传承牧区优秀传统文化，提升牧区乡风文明水平，不断加强牧区两级基层组织建设，培育牧区振兴核心带头人。

——大力发展壮大嘎查集体经济。精心组织实施中央重点扶持集体经济项目，强化职业牧民培训，打造盟旗两级示范嘎查

“2+5”工程，到2025年嘎查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20万元以上，牧民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盟牧民平均水平。

——推进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实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改善牧区人居环境。

——加强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牧区水、电、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健全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夯实牧区高质量发展基础。

——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加强扶贫项目和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强化基础治理。深化基层治理和乡风文明建设，争做乡村振兴先行先试样板。

第三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不摘”的要求，即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确保现有帮扶政策连续性，兜底救助类政策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

二、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实时监测各类自然灾害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影响，全力防范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牧区闲置劳动力明显增多，牧区产业项目失败，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返贫现象，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帮扶举措，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一）明确监测对象和范围

明确监测对象。 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

明确监测范围。 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 1.5 倍（6000 元）为 2021 年全旗防止返贫监测底线，2022 年起，按照自治区综合全区物价指数变化、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牧区低保标准等因素，每年调整一次。

（二）明确监测方式和程序

明确监测方式。 采取牧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社会监督发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测工作。原则上，在全旗范围内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组织开展一次对监测对象开展集中监测，每年按照上级统一安排开展动态管理工作。

明确工作程序。 新识别监测对象的具体程序包括牧户申请、

走访排查、牧户授权、民主评议公开、苏木镇审核、数据比对、旗级审定公示、录入系统管理 8 个步骤。识别出的监测对象，各项指标全部达标的，可按入户核查核实、嘎查评议公示、苏木镇验收审核、旗县审定公示、系统标注 5 个步骤消除返贫风险。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已落实的小额信贷贴息、公益性岗位安置、医疗救助、教育帮扶等帮扶措施，按行业部门政策要求和实际工作周期进行调整。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

三、做好重点帮扶嘎查和示范嘎查工作

（一）做好示范嘎查工作

将满都拉图镇巴彦杭盖嘎查和赛汗高毕苏木巴彦敖日格勒嘎查确定为盟级乡村振兴示范嘎查，巴彦淖尔镇巴彦德力格尔嘎查、巴彦乌拉苏木赛罕塔拉嘎查、达来苏木巴彦额尔敦嘎查、洪格尔苏木新阿米都日勒嘎查和查干敖包镇巴彦登吉嘎查等 5 个嘎查确定为旗级乡村振兴示范嘎查，综合运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政策措施，在资金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按照“缺啥补啥”原则，补齐发展短板，提升示范引领，探索和总结出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好基础。

（二）做好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嘎查工作

将满都拉图镇萨如拉塔拉嘎查、赛罕高毕苏木宝力格嘎查、巴彦乌拉苏木赛罕塔拉嘎查、洪格尔苏木新阿米都日勒嘎查、巴彦淖尔镇巴彦德力格尔嘎查和确定为环境整治示范嘎查，按照上级牧区环境整治有关要求，积极探索牧区环境整治措施和经验，为全面推进牧区环境整治工作奠定良好的经验。

四、做好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工作

（一）调整优化定点帮扶

做好盟级部门定点帮扶嘎查的协调对接工作，旗级领导联系帮扶脱贫户，向重点嘎查持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完善驻嘎查工作制度。调整优化旗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结对帮扶嘎查工作，继续从政策、资金、人才、信息、技术等方面对帮扶嘎查进行支持。

（二）不断强化社会帮扶

结合“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企业继续捐建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探索创新多种企业帮扶模式，推动牧民嵌入产业链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特别是牧区专业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帮助牧民实现家门口就业。利用社会组织会员广泛的优势，通过采购、代销、委托加工、牧企直通车等形式，帮助嘎查对接外部市场，促进商贸流通，带动牧民增收。

第四章 推动牧区全面振兴

“5+1”牧区振兴的工作思路，即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以“5+1”牧区振兴为目标，制定牧区振兴发展路线。

一、推动产业振兴

(一) 产业振兴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旗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现代农牧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农牧业资源利用水平和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牧区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肉羊产业: 在全旗中北部 6 个苏木镇的 40 个嘎查建立苏尼特羊主产区。到 2025 年牧业年度，全盟天然放牧羊存栏稳定在 93 万只；建立苏尼特羊国家级保种场 1 处。建设扩繁场 7 处、核心群 150 群，年供优质育成种公羊能力达到 1 万只以上；基础母羊比重保持在 85%，母羊淘汰率保持在 15%，公母比例保持在 1:35 以内，种公羊达到特、一级标准；通过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实现全旗整体产肉率提高 7%以上。

肉牛产业: 以南部巴彦淖尔镇浑善达克沙地以内的 9 个嘎查

肉牛养殖区域为重点，建设南部肉牛繁育基地，形成集中连片优质肉牛产业区。到 2025 年牧业年度，全旗肉牛存栏达到 13 万头；本交区全部选用三代以上合格的种公牛，全旗良种肉牛核心群累计达 18 群，核心群基础母牛达 2000 头；二代以上西门塔尔能繁母牛占比达到 80%以上，肉牛繁殖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建设育成牛培育新型主体 30 处，五百头以上规模育肥场 50 处以上，蒙古牛核心群达到 10 群。

奶业产业: 到 2025 年，扶持中小规模养殖场 15 家，全旗乳肉兼用牛存栏达到 2 万头，奶产量稳定在 2.5 万吨；扶持传统奶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30 家。

马产业: 到 2025 年，马存栏稳定在 2 万匹以内；扶持建设中小型马奶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 5 处。

驼产业: 到 2025 年，骆驼存栏稳定在 1 万头；建立苏尼特双峰驼选育保护基地 2 处，培育苏尼特双峰驼养殖专业户 100 户；成立苏尼特双峰驼专业合作社 3-5 家。

羊驼产业: 以巴彦杭盖嘎查羊驼养殖场为龙头，辐射带动周边牧户发展羊驼规模化养殖，到 2025 年，羊驼存栏量达到 1 万只。

畜产品深加工水平: 到 2025 年，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5 家，盟级 1 家，全旗肉牛精深加工能力达到 1 万头，肉羊精深加工能力达到 30 万头。

旅游产业: 围绕“国内外重要旅游休闲目的地”的目标，以南往北贯穿全旗境内主干公路 1 条线为轴、以满都拉图镇为 1 个中心镇、建设 3 个游客中心、分 3 大旅游片区。即南部沙漠绿洲探险深度旅游区、中部民族文化展示与体验区、北部边境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展示区。到 2025 年底，建设五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各 1 家，旅游接待床位数力争达到 3600 张，打造“蒙古包民宿”30 家以上；推进“旅游+扶贫”工作，每个嘎查培育 2 户民宿体验户，全旗民宿体验户达到 500 户以上。

品牌打造: 继续加大苏尼特羊肉品牌宣传力度，推动“CCTV 一镇一品”匠心企业品牌建设，将满都拉图镇建设成北方地区著名的羊文化小镇，提高苏尼特羊肉品牌影响力；到 2025 年，实现苏尼特羊全产业链可追溯和基因验证系统应用覆盖全旗苏尼特羊产品 70%以上，实现从牧场到餐桌全程可监控，打造绿色高质量畜产品。

10、新型生产经营体系: 到 2025 年，建设盟级以上示范社 20 家，旗级以上示范家庭牧场 50 家。

(二) 着力打造优势特色畜牧业

进一步优化农牧业区域和产业布局，调整农牧业产业结构，做大做强肉羊、肉牛主导产业，做精做优奶制品、马、驼、羊驼等特色产业，全面提高农牧业质量效益与竞争力，全面促进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1.做强现代肉羊产业

(1)合理布局肉羊产业区。肉羊产业发展主要在提纯复壮、品牌营销上下功夫，在全旗中北部 6 个苏木镇的 40 个嘎查建立苏尼特羊主产区。加大国家苏尼特羊养殖与加工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力度，以苏尼特羊提纯复壮和品牌营销为重点，构建种畜繁殖-养殖-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区域品牌塑造-市场营销的苏尼特羊全产业链。到 2025 年牧业年度，全盟天然放牧羊存栏稳定在 93 万只。

(2) 加强肉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开展保种场、肉羊核心群质量提升工作。到 2025 年，建立苏尼特羊国家级保种场 1 处。建设扩繁场 7 处、核心群 150 群，形成种羊场+扩繁场+核心群为“一体化”的良种肉羊繁育体系，年供优质育成种公羊能力达到 1 万只以上。进一步完善苏尼特羊原种场基础建设，力争建成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种畜场，为苏尼特羊养殖发展提供基础保障。进一步完善种公羊集中管理，以嘎查、合作社、专业户所有等形式，推动集中统一管理，持续提高种公羊质量，提高供种能力和群体质量。

(3) 提高畜群生产能力。通过引导和扶持标准化畜群和核心群建设，带动牧民优化基础母羊结构，选留、调剂优质母畜，提高基础母畜比重。基础母羊比重保持在 85%，母羊淘汰率保持在 15%，公母比例保持在 1:35 以内，种公羊达到特、一级标准。

(4) 提高个体产值和养殖效益。 在夯实草原肉羊产业发展和品牌优势的基础上，将舍饲育肥和错季出栏作为提高肉羊个体产值和养殖效益，减轻草场压力和实现均衡出栏，促进牧民增收的抓手。

(5) 提高饲养管理水平。 大力实施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突出解决饲喂等环节智能化、机械化短板，加快转变传统的饲养管理和经营方式，提高标准化、科学化饲养管理水平，改造升级规模养殖场棚圈等基础设施，推广使用暖棚设施、提前配种等技术规范。全面推行接冬羔、早春羔、基础母畜冬春补饲，实施牧区放牧加补饲羔羊育肥出栏。制定办法措施，以国营农牧场为主，实现错季出栏，提高养殖经济效益。

(6) 抓好苏尼特羊基因库建设。 继续建设完成苏尼特羊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和基因数据库建设项目，获得苏尼特羊全基因组数据、苏尼特羊纯血基因和特征基因数据，并按照国际领先的全基因组选择育种的方法建立苏尼特羊核心保种群和核心育种群，形成苏尼特羊大数据库，在全产业链中突出种源优势，以规范种源管理、优化种源结构推动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苏尼特羊全基因组选择育种体系。以苏尼特羊种源保护和提高苏尼特羊个体产能为目的，建成苏尼特羊核心保种群和核心育种群。到 2025 年，通过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实现全旗整体产肉率提高 7%以上，并实现育种信息化。

2.做大优质肉牛产业

(1) 合理布局肉牛产业。 肉牛产业主要在良种扩繁、科学饲养、育成育肥、精深加工上下功夫， 以南部巴彦淖尔镇浑善达克沙地以内的 9 个嘎查肉牛养殖区域为重点， 坚持引进扩繁和冷配、本交并重的措施， 建设南部肉牛繁育基地， 形成集中连片优质肉牛产业区。到 2025 年牧业年度， 全旗肉牛存栏达到 13 万头。

(2) 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重点抓好肉牛核心群建设， 提升供种能力， 满足全旗良种能繁母牛需求， 向本交区提供合格种公牛。到 2025 年， 本交区全部选用三代以上合格的种公牛， 全旗良种肉牛核心群累计达 18 群， 核心群基础母牛达 2000 头。持续抓好良种肉牛引进和冷配工作。 以肉牛核心群为重点布局冷配区， 加强冷配站点建设， 逐步扩大冷配规模。到 2025 年， 全旗冷配头数达到 2000 头。到 2025 年， 二代以上西门塔尔能繁母牛占比达到 80%以上， 肉牛繁殖成活率达到 85%以上。

(3) 抓好育成牛培育保护。 通过肉牛产业政策扶持， 以养殖大户、农牧民合作社、联户为单位开展后备母牛、种公牛培育， 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规模化养殖场， 发展育成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加强旗内调剂力度， 解决良种牛外流及引进牛源短缺问题。到 2025 年， 建设育成牛培育新型主体 30 处。

(4) 加快发展肉牛育肥产业。 鼓励养殖户开展前期育肥， 支持牧民联合体、合作社建设适度规模育肥场开展中期、 中后期

架子牛育肥，扶持引导龙头育肥加工企业（场）建设百头以上规模育肥基地，开展后期强度育肥。到 2025 年，建设五百头以上规模育肥场 50 处以上。

(5) **提高饲养管理水平。** 重点抓好基础母牛饲养管理，注重转变饲养方式，推行放牧加补饲的饲养方式。注重营养搭配，大力推广全混日粮（TMR）饲喂模式和标准化饲养技术，重点解决好过冬畜补饲问题。加强牧民算账养畜、科学养牛宣传引导，创建一批算账养畜示范户。

(6) **实施蒙古牛保种工程。** 充分发挥国家级蒙古牛保种场功能，加强蒙古牛地方良种保护，推动蒙古牛核心群建设，到 2025 年，蒙古牛核心群达到 10 群。

3.加快推动现代奶业发展

(1) **提升中小奶畜养殖场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 适当发展西门塔尔为主的乳肉兼用牛，鼓励引导家庭奶牛养殖户规模化经营，推动现有中小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逐步提高科学养殖水平，稳定奶源供给，保障原奶品质。到 2025 年，扶持中小规模养殖场 15 家，全旗乳肉兼用牛存栏达到 2 万头，奶产量稳定在 2.5 万吨。

(2) **开展民族特色奶制品加工标准化改造试点。** 支持牧区以传统生产方式为基础、以现代化生产设备进行民族特色乳制品标准化生产。支持大型乳品企业建设乳业创新园区，开展营养健

康、加工技术、包装技术、食品安全风险、高端产品、设计等研发应用。完善民族特色乳制品奶源、加工工艺、产品标准体系和 SC 认证，促进乳制品按标准生产和提档升级。到 2025 年，扶持传统奶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30 家。

4.做精特色畜牧业

(1) 因地制宜发展马产业。 以实施蒙古马保护补贴政策、建立蒙古马保种场、核心群为抓手，实施蒙古马保护工程。到 2025 年，马存栏稳定在 2 万匹以内。促进策格（马奶）产业发展，到 2025 年，重点扶持建设中小型马奶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 5 处。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工作。实施蒙古马遗传与种质资源鉴定体系建立及生产性能提质与增效研究项目。进行蒙古马种源和基因保护，并优化种源结构，建立育种体系，品种鉴定体系，将获得持续、高效的研究成果和产业化成果。

(2) 统筹发展骆驼特色产业。 实施苏尼特双峰驼品种保护工程。到 2025 年，全旗骆驼存栏稳定在 1 万头，建立苏尼特双峰驼选育保护基地 2 处，培育苏尼特双峰驼养殖专业户 100 户。成立苏尼特双峰驼专业合作社 3-5 家，每年对苏尼特双峰驼专业养殖户按每接活 1 峰驼羔给予 500 元的补贴，充分带动牧民养殖积极性，促进骆驼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苏尼特双峰驼遗传资源保护和生产性能提质与增效研究。开展全面调查和收集苏尼特双峰驼种质资源信息，建立遗传信息资源库，筛查及确证优势生产

性能等研究，进行蒙古骆驼种源和基因保护。

(3)稳步推进羊驼产业。 加快羊驼养殖产业发展，提升种群质量，完善防疫体系，以巴彦杭盖嘎查羊驼产业基地为龙头，辐射带动周边牧户发展羊驼规模化养殖，依托羊驼养殖发展观光畜牧业，助力牧区振兴、牧民增收，到“十四五”期末，羊驼存栏量达到1万只。充分考虑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风险、营销能力，加强对产业发展的规划指导，科学布局、合理安排产业发展规模，引导牧民增加收入。完善提升养殖户基础设施，提高管护水平，培育一批具备较好发展前景的羊驼养殖专业户。推进羊驼养殖标准化、规模化，开发相关衍生产品，提高羊驼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强化品牌建设。发挥养殖户、合作社主体地位，积极创建、培育品牌。创建羊驼区域公用品牌。加大公共营销力度，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做好产销信息的采集、共享与发布。强化信息服务和宣传引导，提高羊驼品牌市场影响力。

(三) 推动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逐步形成“公共支撑、科技渗透、一产为主、以三带二”的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强化畜产品加工企业与大型电商、物流企业合作，建立链接消费终端的电子商务和冷链物流体系。推动电子商务进牧区工作，积极发展地方特色畜产品、特色旅游、网上超市、微信平台等牧区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电子商务产业链。

1.加快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建设

以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为基础，突出集群成链，聚集资源要素，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推进现代化畜牧业产业园建设，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培育牧区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畜牧业产业园区，形成示范带动、梯次推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体系。借鉴工业园区的经营管理理念，依托园区这一载体，推动苏尼特左旗农牧业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优势产业向园区集聚，推进牧业产业化、多功能化经营，争取将苏尼特左旗现代畜牧业园区建设成自治区乃至国家级现代畜牧业园区。

2.提升畜产品加工水平

(1)提升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 引进和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生产规模大、经营管理好、发展后劲足、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通过自然淘汰、并购、联合、重组、股份合作等方式，对现有畜产品加工企业整合提升，加大对国内龙头企业落户本地区的扶持力度，集中力量打造肉类加工行业领军企业。到 2025 年，自治区级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5 家，盟级 1 家，全旗肉牛精深加工能力达到 1 万头，肉羊精深加工能力达到 30 万头。

(2) 加强畜产品综合利用。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做好牛羊肉及骨血、脏器、油脂、肠衣、胎盘、肥尾、皮毛等副产品的精深加工，分割包装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应

用，确保旗内的肉牛肉羊加工全部实现全产业链精深加工，加快推进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提升畜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与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合作，加快研发苏尼特羊羊尾、羊脑、内脏、骨、血、胎盘等副产品，引进苏尼特羊羊副产品加工企业，提升副产品研发加工能力，增加畜产品附加值；开展苏尼特羊内脏中左旋肉碱的萃取技术与应用研究、苏尼特羊尾脂肪生理功效研究及其精深加工产品研发、苏尼特羊脑中磷脂型 DHA 结构机能特性研究与开发应用等工程，为苏尼特羊产品的深度利用，扩大苏尼特羊产品产业链，提高经济有益和社会效益。支持开展高端养生系列马驼产品研发，挖掘马奶、驼奶保健价值，推广策格、驼奶等产品在蒙医蒙药领域的应用，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

3. 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大力发展牧区田园综合体，充分发挥一产“接二连三”的纽带作用，进一步完善“合作社+企业+园区”“企业+基地+牧户”、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等多种形式的新型畜牧业经营体系，鼓励支持牧企双方通过股份合作、订单合同、服务协作等方式，加快推进牧企利益联结机制的形成，促进牧民更多分享产业发展红利。促进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生产经营更加专业化、规模化，引导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走向品牌化道路，实现特色产品的品牌化销售。

4.发展牧区休闲旅游

围绕“国内外重要旅游休闲目的地”的目标，以草原石林 国家地质公园的建设为引擎，依托苏尼特左旗丰富的自然和人文历史资源，借助苏尼特羊品牌影响力，围绕地质、边境、避暑、健康、美食、运动六大主题，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五大幸福产业，形成肉食、羊驼、骆驼、羊、石林、沙漠、湿地、绿洲、肉石十大旅游产品，把整个区域建设成为集休闲、运动、健康、自驾、研学、亲子、美食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全国知名的边境草原旅游目的地。

(1) 优化牧区休闲旅游布局。以南往北贯穿全旗境内主干公路 1 条线为轴、以满都拉图镇为 1 个中心镇、建设 3 个游客中心、分 3 大旅游片区。即南部沙漠绿洲探险深度旅游区、中部民族文化展示与体验区、北部边境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展示区。

——南部依托巴彦淖尔镇浑善达克沙漠腹地打造户外运动和民俗体育休闲旅游，重点发展汽车拉力赛、沙漠探险、恩格尔河漂流等项目；

——中部依托民俗文化展示与体验为主将满都拉图镇打造成北疆涮羊肉小镇；依托苏尼特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优势，大力推广“‘羊’名天下——苏尼特左旗”旅游宣传口号，将苏尼特左旗打造成“奔着羊来旅居”的内蒙古“蒙古包文化”主题旅游目的地。

——北部依托宝德尔石林、阿尔山宝拉格巨石阵等地质资源将北部打造以宝德尔石林为中心，集地质地貌景观休闲观赏、摄影基地、微电影拍摄基地为重点项目的旅游景区。

(2) 实施牧区休闲旅游精品工程。 依托草原畜牧业、特色种养殖、民俗风情等资源优势，着力推进产村融合发展，建设一批设施完备、业态丰富、功能完善，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休闲牧业重点旗。打造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根据休闲旅游消费升级需要，推介一批视觉美丽、体验美妙、内涵完美的牧区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加快北部边境旅游景点开发，重点建设自治区重点经济合作项目——宝德尔石林地质公园旅游长廊建设项目，建设阿尔善宝力格地质公园康养旅游项目；

——围绕“蒙古包文化”主题旅游目的地，建设蒙古包文化艺术馆建设项目、文化旅游商品产业区建设项目；

——开发南部沙漠绿洲自然资源，建设恩格尔河湿地公园度假区、浑善达克沙漠“越野e族”沙漠（巴彦昌图）基地建设项目。

(3) 提升牧区休闲旅游品质。 加大投入，精心组织，全力提升“吉鲁根”苏尼特文化节暨寿星老人集体祝寿那达慕、“戈壁之舟”骆驼文化节、“浩瀚宝马”马文化节、“一带一路”中俄蒙搏克精英邀请赛暨苏尼特“乌兰伊德”美食文化节等具有

苏尼特文化特色的文化体育旅游品牌。把打造提升文化体育旅游品牌与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相结合，抓好民族文化体育旅游品牌的树创工作，塑造具有鲜明时代气息和地域特色的、在全国乃至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体育旅游品牌，以品牌支撑产业发展。

——挖掘苏尼特民俗文化遗产，打造特色文化旅游充分提炼民俗文化“五乡三基地”的独特优势，实施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工艺振兴战略，推动文化旅游精品产业发展，打造休闲、美丽、舒适、宜居的特色旅游城镇。

——完善基础设施，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旅游住宿接待多元化，到2025年底，建设五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各1家，旅游接待床位数力争达到3600张，打造“蒙古包民宿”30家以上；推进“旅游+扶贫”工作，每个嘎查培育2户民宿体验户，全旗民宿体验户达到500户以上，落实旅游产业扶贫，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完善旅游公路和交通指示标牌建设；完善旅游厕所、停车场、环保设施、标识体系建设。完善旅游集散与咨询服务体系，加快旅行社、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健全文化旅游咨询服务功能，实现重点旅游景区、牧区旅游点、旅游线路等咨询服务全覆盖。

——延伸旅游产业链条，发展旅游新业态。以现有的蒙餐系列美食为基础，进一步挖掘具有浓郁苏尼特特色的风味小吃和苏

尼特涮羊肉美食佳肴，打造“苏尼特羊”美食街和“苏尼特涮羊肉”品牌餐饮业，培育命名一批“涮羊肉名店”和“老字号驼肉饼名店”，创建苏尼特美食宣传推介数字化平台，举办苏尼特“乌兰伊德”美食烹饪大赛等推广活动，并充分利用新媒体电商等渠道，加大宣传和销售力度；推动全旗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大力开展民族传统奶制品研究开发应用，扶持培育民族传统奶制品加工大户、小作坊示范店、标杆店；打造“优势旅游产业”实体，规范“牧人之家”接待标准，推行牧区旅游接待点“三统一管理”办法；加大旅游产品推广及文创产品的研发，并借助抖音等新媒体电商等渠道，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

——加快发展“智慧旅游”。成立旅游发展投资服务机构（公司），完善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男儿三艺”、“非遗”“蒙古剧”影像艺术库，提升数据采集体系，逐步形成一個旅游相关要素配置完备、能够全面满足游客体验需求的草原旅游体验区，适应大众化、社会化、自主化的旅游发展需要。

——精心谋划文化旅游产业“两园一区”建设。规划建设苏尼特文化旅游产业园，以民族文化为灵魂，依托丰富的文化资源，建设“苏尼特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划定五大功能区，包括民族文化博览区（博物馆）、民族文娱活动综合区（那达慕会场、赛驼场、赛马场）、民族手工艺加工区、民族文化创意区（蒙古族刺绣（毡绣）、沙嘎游戏、沙画）、蒙餐文化休闲度假区。主

要以马文化、沙嘎、塔穆嘎、德格苏、乌兰伊德等传统文化展示为核心，以草原生态植物观光、研创自主品牌的文化旅游商品，体验游牧文化生活的休闲旅游，欣赏蒙古族特色节庆活动、品尝苏尼特“乌兰伊德”美味等集休闲娱乐、旅游度假、民间艺术交流、地域特色文化展示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园区；规划建设骆驼文化产业园：鼓励骆驼产业发展，以苏尼特双峰驼地方良种资源保护工程为依托，建设优良驼种繁育基地、交易中心、检疫中心、赛驼场等，形成集养驼、驯驼、驼选美、驼奶保健疗养等为特色的骆驼文化产业体验区，建设苏尼特双峰驼文化主题公园，推进苏尼特双峰驼产业品牌建设；规划建设苏尼特民族特色文化旅游商品产业区：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精心包装，提升规划建设文化旅游商品产业区、商业步行街等区域，吸引游客停留消费，加大文化旅游实体宣传，增加文化旅游的综合效益。重点扶持鼓励民族手工艺品、民族服饰、沙画、蒙古族刺绣（毡绣）、沙嘎等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厂商进驻，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的产业格局。

5. 培育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 加强区域公用品牌顶层设计。高度重视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工作，做好顶层规划，立足资源禀赋，以市场为导向，重点扶持优势产业，以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带动品牌产业链上各利益主体共同提效增收。通过专业机构制定各区域公用品

牌发展战略规划，理顺公用品牌与企业品牌关系，对接地理标志相关工作，突出重点、集中力量逐步推进各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制定合理管理制度，指定专门机构统筹品牌创建工作，保证其既可集中精力开展工作，又能调动各部门力量，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区域公用品牌相关工作。

(2) 全力打造核心产业品牌。 在持续加强苏尼特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核心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同时，积极参与“蒙字标”锡林郭勒羊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完善苏尼特羊区域品牌推广体系建设，对苏尼特羊区域品牌进行全方位包装和升级，推动苏尼特羊产业走上科技渗透型产业融合发展之路。完善苏尼特羊冷链物流体系，探索多元化冷链物流，通过构建公共型冷库，实现苏尼特羊冷链物流资源的合理配置。推进苏尼特羊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加快苏尼特羊羊源基地建设，深入构建产业链全程追溯体系。推进苏尼特羊区域公用品牌标准认证体系、科技服务体系、三商融合经营体系、金融服务体系四大支撑体系建立。加大苏尼特羊肉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努力打造以苏尼特羊肉为抓手的区域公用品牌，明确产品市场定位，进一步提高特色优势畜产品市场占有率。继续加大苏尼特羊肉品牌宣传力度，推动“CCTV 一镇一品”匠心企业品牌建设，将满都拉图镇建设成北方地区著名的羊文化小镇，提高苏尼特羊肉品牌影响力。

(3)建立苏尼特羊大数据平台。 建设数字化追溯、数字化育

种、数字化监管、数字化支持四大体系。建成高效精准的基因+区块链追溯体系，到 2025 年，实现苏尼特羊全产业链可追溯和基因验证系统应用覆盖全旗苏尼特羊产品 70%以上，实现从牧场到餐桌全程可监控，打造绿色高质量畜产品。加快数字技术与畜牧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深度融合，开展涵盖科研、生产、经营等畜牧产业全链条的智能数据挖掘和分析，充分利用现有苏尼特羊产业资源与产业结构基础，逐步建设智能养殖牧场，以物联网、大数据、AI 智能现代信息技术为抓手，应用电子识别精准监测畜禽养殖投入品和产出品数量，实现畜禽养殖环境智能监控。加快应用个体体征智能监测技术，加强动物疫病疫情的精准诊断、预警、防控。推进养殖场(屠宰、饲料、兽药企业等)数据直联直报，构建“一场(企)一码、一畜一标”动态数据库，实现畜牧养殖、流通、屠宰、销售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创新电商经济，完善牧民、加工企业、检验检疫、冷链物流以及销售服务数据库，为全盟乃至全国提供苏尼特羊产业管理、决策和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创新带动商业模式创新，快速提高产业附加值，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在数字化智能化工作的基础上，持续提高苏尼特羊育种效率；通过品种-品质-品牌的建设，把苏尼特羊打造成为中国绵羊第一品牌，争取做成全国畜牧产业新标杆。

6.完善农畜产品流通体系

(1) 推进农畜产品产销对接。 推动农村牧区商贸流通转型

升级，解决农畜产品产销对接、卖难和应急保供问题，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加大物流建设力度，提升冷链物流能力，促进大型物流企业与我旗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开拓冷鲜肉高端市场，探索建立四季供应冷鲜肉的牛羊肉生产基地；引导本地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走出去”，通过建立中央厨房、品牌专营店、体验店、商超专柜及自营餐饮饭店等，扩大产销对接，激励经营主体在区内外重要消费市场建立直销配送网络；指导龙头生产企业积极建立电商销售平台，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知名电商企业合作，发展“互联网+”，扩大电商平台市场份额，提升产品附加值。

(2) 发展牧区电子商务。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牧区综合示范工程，发挥电子商务对乡村振兴的推动作用，扩大电子商务进牧区覆盖面，健全牧区电商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牧业产业模式，开展农商互联，以电商为核心打造上联生产、下联消费的新型畜产品供应链条。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企业的合作，促进牧业生产与消费需求的高效匹配。大力推动“电商企业+合作社+牧户”、“电商企业+龙头企业+牧户”等发展模式，鼓励电商企业与牧户“结对子”，让牧区电商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

(四) 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

“十四五”时期，重点构建饲草料供应、科学技术、农畜产

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病防控、现代种业安全等农牧业综合保障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着力推动全旗畜牧业与牧区现代化事业融入新发展格局。

1.夯实饲草料保障能力

建立完善饲草储备制度，健全旗、苏木镇、嘎查（合作社）三级储草体系，逐步由应急抗灾救灾向制度性防灾减灾转变，由保命式防灾减灾向季节性营养均衡转变，保障不同季节、不同地区之间能够稳定供给。鼓励发展规模化、标准化饲草料加工业，有效减轻天然草原供给压力。完善饲草料销售市场，将饲草销售、储备工作纳入社会化服务试点，形成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做到饲草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平抑饲草市场价格的作用。

2.强化牧业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1) 加强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围绕全旗牧业产业布局需求，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通过自建、租用、合作等方式，建设7个以上长期稳定的牧业科技示范基地，每个试验示范基地配套先进适用技术模式以及开展观摩培训活动，将基地打造成为农牧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口和辐射源、基层农牧业技术推广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

(2)提升示范推广服务水平。完善和巩固以“专家+农技人

员+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技术服务模式，按照产业需求遴选技术指导员，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科技示范主体，通过对示范主体进行面对面指导，提高示范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对牧户的辐射带动能力。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符合岗位要求的大学毕业生、乡土专家等充实到基层农技服务队伍中，点对点为有需求的牧民群众提供技术服务。围绕主导产业，每个旗县推广符合资源节约、增产增效、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依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等开展展示推广，促进技术快速进嘎查入牧户到畜牧业。

(3) 提高农牧业机械化水平。 依托天然草场、人工草场、优质高产饲料规模化种植区，大力发展农牧业生产机械化，重点推广大型高端饲草料生产加工机械化技术与装备，推动饲草料生产机械化转型升级。聚焦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机械化薄弱环节，大力推广牧草补播、切根改良、野生草种采集、牧草种子清选加工、草原生物灾害防治、精准施药和绿色防控等机械化技术。围绕主要农作物耕地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等主要环节，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推手，加快农机装备更新升级和拥有量稳定增长。到 2025 年，全旗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保持在 90%以上。

3.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1) 提升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 把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作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前置条件和重要措施，积极推进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etc 综合性防控措施。动物防疫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扎实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逐步推进“先打后补”等防疫政策的落实。加大布鲁氏菌病、炭疽病、狂犬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力度，采取“免疫、监测、检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综合性防控措施，巩固和扩大防控成效。提升动物疫情应急能力，通过监测和流调，提高预警预报能力，严防外来疫病的传入和发生，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2) 改善动物疫病监测预警条件。 逐步完善旗、苏木镇兽医实验室建设，完成旗级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建设工作，建设苏木镇级实验室并能够完成血清监测，不断提升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

(3) 健全基层动物防疫队伍体系。 加强兽医机构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嘎查防疫员管理和培训，进一步完善嘎查级动物防疫员队伍管理的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度。提高基层动物防疫员待遇，鼓励其在诊疗、配种等方面有偿为农牧民服务，增加收入，保障基层防疫队伍稳定发展，稳步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

4.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 加强农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 全面推行农牧业标准化生产,加大农畜产品 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执行力度,加快推进“蒙字标”认证管理。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生产经营的畜产品须标注来源地、屠宰地、品种以及草饲、谷饲生产方式等。认真落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农畜产品准出和市场准入监管措施,全面推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制度。到2025年,全旗名特优新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产量占食用农畜产品产量比重提高到50%以上。

(2) 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进一步落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属地管理、网格化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行农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承诺制,增强基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能力,整合检测资源,完善现有的通过“双认证”的旗级农畜产品质检站,进一步提高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预警能力,强化检打联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案件,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牧业生产经营秩序。持续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旗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区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到2025年,全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5.建立健全牧区社会化服务体系

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牧区 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措施完善牧区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抓好疫病防治、牲畜改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草储备等方面的社会化服务工作，通过“政企合作”模式，建设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维护住房、棚圈、储水窖、渗水井等服务力度，建立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扶持兽医服务中心、牧民综合服务队和电商服务中心建设。

6.完善畜牧业新型生产经营体系

积极开展家庭牧场认定和示范家庭农牧场创建活动，引导家庭牧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应用先进技术、实施标准化生产。规范提升牧民专业合作社，完善章程制度、健全组织机构、规范财务管理、合理收益分配、加强登记管理，积极开展合作社示范评定工作。到 2025 年，建设盟级以上示范社 20 家。积极开展家庭牧场认定和示范家庭农牧场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建设旗级以上示范家庭牧场 50 家。引导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产品开发和模式创新。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订单契约型、服务协作型、股份合作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推动龙头企业与牧民通过参股入股、资本合作等方式建立新型利益联结关系，努力实现企业和牧民双赢。

二、推动牧区人才振兴

(一) 人才振兴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旗乡村人才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牧区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各类人才支持服务牧区格局基本形成，全旗牧区人才初步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二)加强乡村牧区社会治理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苏木镇党政人才队伍建设。 选优配强苏木镇领导班子特别是苏木镇党委书记，健全从苏木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嘎查党组织书记、到嘎查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嘎查工作队员中选拔苏木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深入实施党员教育示范培训计划，切实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注重抓好党员中心户工作，发挥其职能作用。分层分类抓好苏木镇、嘎查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培训。完善旗机关年轻干部在基层培养锻炼机制，有计划地选派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苏木镇任职挂职。选优配强嘎查带头人，树立“双好双强”标准，大力推动嘎查党组织书记、嘎查长“一肩挑”，持续实施“一嘎查班子一名大学生”培养行动，向乡村振兴重点嘎查选派第一书记。

2.加强牧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培育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通过项目购买的方式，鼓励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优先录用社会工作人才，为群众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促进

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健康有序发展。

3.加强牧区法律人才队伍建设。 充实苏木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 ， 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和嘎查 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 实施牧区 “ 法律明白人 ” 培养工程 ， 重点培育一批以牧区 “ 两委 ” 班子成员 、 人民调解员 、 网格员、牧民小组长为重点的 “ 法治带头人 ” 。

(三)加强乡村牧区生产经营人才队伍建设。

1.培育家庭牧场经营者、牧民合作社带头人。 鼓励引导复员军人 、 大中专毕业生等回 乡创业 。 依托高素质牧民培育工程项目 ， 分类培育牧区振兴带头人 ， 建立相应的牧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 。 面向家庭牧场 、 畜牧业企业和牧民合作社负责人等 ， 提升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带动能力。

2.培育牧区创新创业人才。 实施牧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程 ， 大力培养牧区创新创业带头人和牧区劳务经纪人 。 积极引导支持牧区养殖大户 、 机械化大户等各类实用人才领办 、 创办各类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 促进牧区实用人才创业兴业 ， 推动牧区二 、 三产业融合发展 。 鼓励返乡入乡留 乡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 ， 按规定给予创业贷款扶持及财政贴息。

3.培育牧区电商人才。 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工作 ， 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电商创业 、 电商服务人才队伍 ， 引

领促进农村牧区电子商务发展。

4.培育牧区工匠人才。组织开展“牧区工匠”、“牧区技能带头人工作室”培育活动，通过设立工作室，挖掘培育传统艺人、手工业者等乡村工匠。

(四)加强乡村牧区科技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1.培养畜牧科技人才和实用技术人才。健全完善科技推广体系，创新畜牧业科技推广方式，以市场化机制推广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积极推动“科技特派员+项目”创新创业服务模式，实现技术、资金、人才在基层集聚。依托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重大科技项目等载体，以“草原英才”工程和“1230人才”培养工程为带动，在现代畜牧业等重点领域培养急需紧缺人才。

2.培养高素质牧民。实施高素质牧民培育计划、牧民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牧民。依托盟、旗农牧民培训学校等，切实抓好畜牧业生产经营、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牧区治理、畜牧业科技等人才的培养培育工作。大力培养畜牧业技术推广人才，依托国家基层农牧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着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将脱贫人口、牧区低收入人口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将有意愿有需求的牧民纳入职业牧民技能提升培训范围，鼓励引导新型职业牧民就地就近接受中高等牧民职业教育。

3.加强兽医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嘎查防疫员管理和培训，稳步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依托高素质牧民培育项目，将兽医社会化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计划；鼓励苏木镇嘎查兽医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引导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到基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五)加强牧区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牧区教师队伍建设。 完善基层教师补充长效机制，通过院校招聘、特岗教师招聘等形式，不断优化全旗教师队伍结构。加大基层教师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基层教师能力水平。

2.加强牧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每5年动态调整苏木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允许编制在全旗范围内统筹使用，用好用足编制。苏木镇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配备要求，落实好旗、苏木镇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政策。鼓励推广“县招乡用”招聘政策，在编制招聘内为苏木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切实将职称晋升等倾斜政策落到实处。认真实施优化牧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加强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苏木镇、嘎查医生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医生待遇，逐步建立基层医生养老和退出机制。鼓励免费定向培养一批源于本土的大学生基层医生，多途径培养培训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队伍，改善基层卫生

服务和治理水平。

3.加强牧区文化体育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以牧区文艺协会、牧区文化户、非遗传承人和星级牧区旅游接待户为重点，培养培育牧区文化体育旅游人才。举办基层文化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旅游从业人员、非遗传承人等培训班，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旅游、非遗等展示展览展销活动。

（六六加强牧区人才振兴制度支撑。

1.完善牧区人才管理制度。建立医生、教师、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基层制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基层和涉牧企业创新创业，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分类试点工作，分别在科技、医疗卫生、畜牧业、教育、文化等领域各选取1-2个试点，每年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不断提升服务成效。

2.健全牧区干部人才培养锻炼制度。完善年轻干部在基层培养锻炼机制，多渠道选派优秀干部到牧区干事创业。健全完善基层人才培养制度，积极鼓励名校、职业技术学校为基层一线“订单式”培养专业人才，与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定向培养乡村人才。

3.落实牧区专业人才评价制度。贯彻落实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倾斜政策，继续实施基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评聘管理制度，实行总量控制、比例

单列，不占各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在旗级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0年和在苏木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取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可不受本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累计在苏木镇事业单位工作满2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已聘专业技术人员，在岗位聘用、等级晋升时可不占本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职数。苏木镇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的急需高层次人才，其所聘岗位等级可放宽至专业技术十级，不受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限制。基层根据用人实际，可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跨单位聘用机制，促进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均衡配置。落实牧区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组织牧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竞赛等多种技能评价活动。通过“以赛代评”，对符合条件的参赛选手可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

4.严格执行表彰奖励政策。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各类评比表彰活动，把服务乡村振兴的各类人才作为重点推荐对象，发挥典型选树、先进带动作用。

三、推动牧区文化振兴

(一) 文化振兴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旗牧区文化振兴取得显著阶段性成果，公共文化服务实现标准化均等化，牧区公共文化设施、队伍、

投入得到保障，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进一步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富有成效，牧区文化人才支撑力明显增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日益壮大，乡村文化生态更加丰富文明，牧区思想道德建设切实加强，牧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不断提升，旗级及以上文明嘎查村和文明苏木镇占比分别达到80%、90%以上，建设邻里守望、诚信重礼、勤俭节约的文明苏木镇和嘎查。

(二) 理论宣传聚人心

开展理论政策宣传“七进”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牧民的政治意识和政治站位，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筑牢共同思想基础。到2025年，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文化活动室等活动阵地打造3个以上苏木“学习讲堂”，每个苏木镇发展2-3名专兼职宣讲员；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嘎查“文化活动室”和“党员中心户”打造不少于1个嘎查“学习讲堂”，每个嘎查社区发展1名以上专兼职宣讲员。

(三) 新闻舆论强引领

开设牧区现代化专栏，分设新闻动态、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治理有效、乡风文明、生活富裕等子栏目广泛开展新闻舆论和对外宣传工作。继续加强和深化与上级媒体的合作，

深入挖掘我旗亮点和特色，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推介我旗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生动讲好苏尼特故事。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视频、H5、快手、抖音、橱窗、展板、LED屏、广告牌等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多种资源宣传社会新风，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浓氛围。

(四) 文化惠民鼓士气

持续加强“草原书屋”建设，持续推动广电网络基本公共服务入户工程和数字图书馆信息化推广工程，落实好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开展“非物质文化走基层”“文艺采风下基层”“乌兰牧骑创作驻基层”“乡土人才培养到基层”“民俗益智游戏乐基层”“乌兰牧骑演出在基层”“公益电影展播入基层”等一系列文艺宣传、文艺演出、文化惠民工作。

(五) 群众活动汇力量

围绕各类法定纪念日 and 民俗节日广泛开展寓教于乐的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传承民族文化、弘扬主旋律、唱响正能量、倡导爱国爱党、团结友爱、拼搏向上、自强自立、勤俭持家的社会主义新风尚。

(六) 文明实践树新风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

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深入推进“乡风文明大行动”，“精神文明六大创建”，广泛开展各类创建选树活动，营造风清气正、文明有序、平安和谐的社会氛围。

(七) 舆论监督正民风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加强社会舆情研判分析和引导处置力度，对于不当言论、不良倾向、不法行为进行积极引导，坚决抵制、果断处置、敢于曝光。

四、推动牧区生态振兴

(一) 生态振兴主要目标

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探索荒漠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新路径，全领域、全方位推动发展绿色转型，建设荒漠草原生态保护示范区，建成边疆美丽宜居新牧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草原生态保护: 到 2025 年，草原植被平均盖度稳定在 28% 左右，森林覆盖率 5.76%。完成沙地综合治理 29.6 万亩，其中：飞播造林 8 万亩、封山（沙）育林 20 万亩、工程固沙 1.6 万亩。

绿色低碳发展: 到 2023 年，全部矿山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有序退出市场。

资源节约集约: 到 2025 年，资源综合开发和回收利用率显著提高，工业固废有效处理率达到 100%。

(二) 加强草原生态建设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草原生态修复为本底，以浑善达克沙漠治理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构建全域生态格局。

1.加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严格执行草原生态保护制度，加强草原资源用途管制，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到 2025 年，草原植被平均盖度稳定在 28%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5.1%。

2.完善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草原保护法律法规，明确基本草原划定范围，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实施第三期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提高草原生态修复力度。重点抓好退化草牧场、严重退化沙化草地生态修复，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减轻草原生态承载压力，持续推进春季休牧工作，促进草原生态休养生息，整体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加强天然草原保护和科学利用，严格执行禁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常态化推进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提高草原生产能力和生态功能。严守草原生态保护红线，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上乱采滥挖、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其他草原除经依法

依规批准的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项目外，不得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3.全力推进沙地综合治理。 结合沙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禁牧休牧政策，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南部重点实施封沙育林育草等措施，中北部以自然修复为主，辅助以工程固沙、飞播造林种草等措施，恢复增加沙区植被。重点推进沙地重度危害区治理，巩固完善浑善达克生态防护体系建设。完善河湖长制，加强恩格尔河流域生态保护。发展沙地经济，推动沙区生态与产业良性互动、协调发展。到2025年，完成沙地综合治理总任务33万亩，其中飞播造林7万亩，封山(沙)育林24万亩，工程固沙2万亩。推动生态环境全面改善。

(三)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强化绿色发展制度和政策保障，大幅增加绿色发展在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体系中的比重，激发绿色发展内在动力。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立足绿色发展，强化资源管理。统筹落实露天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推进芒来煤矿和金中矿业巴音哈尔金矿的矿山环境治理，实施露天非煤矿山封闭式生产项目。到2023年，全部矿山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严格绿色准入，坚持严格

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加强绿色技术应用与推广，积极争取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强重点能耗企业节能监测工作，确保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2.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构建全民参与的绿色行动体系，开展绿色社区、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等绿色创建活动，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生活方式，从垃圾源头和分类管理上限制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3.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面完成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主要污染物排放实现全面达标。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强化重点行业治污设施运行监测，持续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加快供暖燃煤小锅炉淘汰，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削减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居民生活用煤总量，逐步取缔原煤散烧。实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大城镇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城市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加快工业园区和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对屠宰行业外排污水强化预处理，敏感区域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进一步提升城镇饮用水水质，提高中水收集利用效率，将中水作为城镇集中供热补充用水。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城市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推进芒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能

力建设。

(四) 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1.加强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强化能源和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加强全旗能耗“双控”管理，强化工业、建筑、交通等行业节能，发展节水型产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对区域内重点行业实施取水量控制，鼓励企业进行生产设施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进居民节水设施改造。

2.发展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绿色技术应用，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推动各种废弃物、垃圾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清洁生产，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强化粉煤灰在建材中的综合利用，积极发展绿色建材产业，推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到2025年，资源综合开发和回收利用率显著提高，工业固废有效处理率达到100%。

五、推动牧区组织振兴

(一) 组织振兴主要目标

队伍建设: 确保每个嘎查都有3名以上45岁以下、高中

以上学历的后备干部，到 2023 年 45 岁以下的后备力量占比达 90%以上、35 岁以下的不低于 60%，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比达 50%，党员占比达 65%。

党支部建设：力争利用 2 年（2022-2023 年）的时间，全旗 80%以上的苏木镇、60%的嘎查、50%的党员中心户达到创建标准。

党员队伍建设：嘎查党支部每年制定发展党员计划，每两年至少发展 1 名党员；党员中心户都建立党群服务站，其中服务辖区内党员人数 3 人及以上的，全部组建党小组。

党建信息化建设：构建旗、苏木镇线上为群众服务网络平台，健全完善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服务事项网络办理、党务事务财务网上公开、网上交纳党费、线上上党课等渠道；在各苏木镇确定 1—2 个基础较好的嘎查建立电商服务站，拓宽增收渠道。

基层治理体系：“村规民约”治理机制，2022 年实现全覆盖；牧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以 20—30 户牧户为网格服务管理辐射区，每个网格设 1 名网格长和 2 名网格员，每个网格员联系一定数量牧户，强化党建引领，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基层人民武装和民兵建设等工作，做到基层党建全覆盖。

（二）强化牧区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

以“五化协同、大抓基层”为统领，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切实加强牧区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推行嘎查党组织书记、委员会主任“一肩挑”，嘎查委员会成员中党员比例高于50%，每个嘎查“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妇女成员。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加强嘎查党组织对牧民自治组织、各类经济社会组织等的统一领导，培育壮大党员中心户创办的经济组织，增强党员中心户示范和引领作用。

(三) 强化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体制机制

加快形成并完善党委书记牵头抓总，同级党委副书记统筹协调，党政相关负责同志抓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全力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层层落实、合力推进的责任体系，按照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书记、嘎查基层党组织书记作为本地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旗、苏木镇、嘎查三级党组织书记落实好主体责任，组织好本区域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工作。

(四) 加强嘎查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

做好嘎查党组织书记培养选拔工作，选优配强带头人，确保嘎查领导干部的公开公平公正选举。注重吸引高校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进城务工经商人员、牧业科技人员、退役军人等到嘎查任职，落实“一嘎查、一社区

班子一名大学生”培养计划。注重在青年牧民中发展党员，每个嘎查储备 3-5 名 35 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后备干部。

(五) 加大干部牧区振兴培训力度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作为旗、苏木镇党委书记分层分类轮训和新一届嘎查党组织书记履职培训的重点内容，采取旗普遍培训、基层党委兜底培训的方式，运用理论教学、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参观考察、远程课堂等手段，增强培训实效。

六、牧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档升级

(一)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牧区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逐步实现，并从形式上的普惠向实质上的公平转变，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牧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公路通达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所有苏木镇通三级公路，等级硬化农村公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形成以国省干线为骨架、旗、苏木镇、嘎查公路为脉络的现代化公路网络。积极争取通用机场建设项目，打造立体化交通体系。

城乡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 220 千伏变电站等电网改造工程，逐步推进新能源转网电，提高供电保障能力，牧区网电覆盖率达到 36%以上。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塔拉音滚饮用水源地保护、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满都拉图镇老旧供水管网漏损改造等项目。

网络通讯建设：继续实施广电网络公共文化服务入户、“智慧广电”固边等工程，推进偏远牧区网络信号覆盖，提升牧区网络供给质量。

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实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改善牧区人居环境。

（二）构建顺畅便捷的交通网络

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提升交通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铁路、公路、民航等交通设施互联互通的基本格局，构建顺畅便捷的交通网络。

1.加强公路提升改造。推动城乡路网一体化建设，加强干线公路建设和升级改造，提升公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和支撑能力。加大旅游公路、产业公路的建设与升级改造力度。积极建设联网路、打通断头路，深入推进牧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牧区嘎查公路建设，实施嘎查通硬化路和牧区公路提档升级项目。到2025年，提升改造旗、苏木镇三级公路309.2公里、新建联网路1280.1公里，改造升级294公里旅游公路为三级公路，新建30公里四级自然嘎查通硬化路公

路。

2.推动通用机场建设。 抓住国家低空开放政策和自治区支持通用机场有序发展的政策机遇期，加快苏尼特左旗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力争规划期内开工建设，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出行需求，带动全旗物流、旅游等产业快速发展。适时开展各类依赖低空空域的生产活动，包括火灾、雪灾等应急救援，以及飞播、灭蝗、灭鼠、短途运输、低空旅游、航空培训、商务包机等业务。

(三)优化电力基础设施

坚持以“服务用户、提升可靠性”为核心，扎实推进苏尼特左旗电网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基本建成网架结构合理、智能化水平较高的供电网络，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1.完善电网及配套基础设施。 加强城乡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220kV、110kV、35kV和10kV电网改造工程，提升配电网综合输变电能力。加强能源输配网络和储备应急设施建设，实现能源互补利用，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2.推动牧区电网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高压配电网、中低压配电网、配电网智能化改造以及配电网建设，提高供电稳定性和可靠性，实施偏远牧区微电网示范工程，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牧区振兴。到2025年，牧区网电覆盖率达到36%。

(四) 完善支撑发展的水利设施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集中力量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水安全、保护水环境、提升水生态、改善水民生，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与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强水资源合理配置与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满都拉图镇居民及周边牧民供水工程。加强综合防洪减灾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满都拉图镇防洪调蓄水池和满都拉图镇中水蓄水池等工程。

(五) 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高速、移动、安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全面建成以智能化为基本特征的现代信息化旗。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抓住5G发展的历史机遇，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撑服务经济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

1.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提速升级。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偏远牧区网络信号覆盖，提升牧区移动、宽带网络和无线网络供给质量。加快广电网络公共文化服务入户、广播电视固边工程和内蒙古牧区“智慧广电”宽带网络覆盖与服务工程，大力推进满镇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满足市民绿色出行需要。

2.强化基础数据库建设与数据共享。结合网格化管理基础

设备，完善城区公共基础数据库。扩大城市信息化范围，实现全旗每一个井盖、每一盏路灯、每一处消防设施都能得到如实记录。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天候监督管理。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信息共享，强化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促进城镇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安全保障措施快捷化。

3.推进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积极推进千兆城市和5G网络建设，支持面向智慧园区、智慧矿山、智能电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重点行业开展5G虚拟专网应用。实施芒来煤矿智慧矿区、内蒙古大唐鼎旺中控调度信息系统与智慧园区相连接的一体化管控平台等项目建设。推动芒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形成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分析决策、自动学习、动态预测、协同控制的完整智能体系。

(六) 推进牧区人居环境整治

实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改善牧区人居环境。到2025年，牧区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不断提升，乱倒乱排得到管控；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嘎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牧区人居环境治

理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1.推进牧区厕所革命。 接续实施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稳妥开展牧区卫生厕所新建改造，制定专项实施方案，从当地实际条件和牧民实际需求出发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在有供水保障和污水处理能力的地方推广水冲式厕所，不具备条件的可建设标准化卫生旱厕；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管网统一处理。切实做好“问题户厕”整改销号工作。

2.提高粪污处理水平。 羊粪方面由苏木镇引导、嘎查牵头，联系旗有机肥厂，建立长期合作模式，每年开春嘎查对羊粪进行集中清运、销售。牛粪方面通过招商引资，引入高新生物技术，成立牛粪处理专业化合作社，引进压制“草原煤”商家，实现牛粪有效利用，解决牧民冬季取暖问题。牧户自使用的羊粪砖、牛粪，要求合理设立专区，集中整齐堆放。

3.推进人畜分离工作。 积极做好前期调研，按照“节约实用、因地制宜”原则，通过宣传引导让牧民接纳人畜分离环境整治理念，通过举例子、讲道理、做工作，把人畜分离的好处和人畜混居的隐患讲清楚、说明白，积极引导养殖户扭转认知误区。一是统筹乡村振兴局、农科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项目，通过搭建太阳罩、简易彩钢房，修缮整治院落，改造嘎查人居环境，做到人畜分离。二是牧户根据自家实际

情况，合理划分居民生活区、牲畜养殖区和饲草料储存区，改变人畜混居现象。三是苏木镇根据牧户实际情况予以甄别，充分尊重牧民意愿，将牧户房棚连体建筑中的棚圈或者房屋拆除或改变使用用途，达到人畜分离。

4.提升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建立“牧户分类清运、苏木镇处理”的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倡导垃圾分类投放。可回收垃圾由牧民自行收集出售，不可回收垃圾由牧户先行处理，从源头分类减量；剩余垃圾装入饲料袋中利用外出办事的机会运送到附近苏木镇所在地垃圾站或转运站进行处理，整体减少垃圾存量。

5.稳步推进生活污水治理。 结合嘎查实际，借鉴其他地区好的做法，积极探索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引导牧民树立节水意识，减少生活用水源头排放。

6.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一是动员苏木镇居民、嘎查牧民共建美好家园、共享整治成果，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形成人人参与环境整治的浓厚氛围。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明白卡、张贴公告、新媒体推送等形式，营造苏木镇所在地、嘎查垃圾治理常态化、科学化浓厚氛围，培树牧民群众新时代文明意识，引导牧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合理摆布院内设施、机械及其它物品。力争做到室外布局合理、室内干净整

洁。二是积极动员苏木镇所在地居民、嘎查牧民参与集中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重点整治牧区残垣断壁，组织“两委”成员、嘎查党员、服务队利用牧民装载机对积存垃圾进行全面彻底清理。进一步清理苏木镇所在地、嘎查活动阵地周边、主干道路两旁垃圾，确保不留卫生死角。三是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优势，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牧民健康素养。把转变牧民思想观念、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

7.深化殡葬突出问题治理。对违建墓地通过绿化遮蔽、迁移、平整、改造等方式，进行分类治理。2022年底前治理完成历史遗留埋葬点和零散违建墓地，对无主违建墓地，由苏木镇、嘎查通过走访、寻查，依法依规治理并妥善安置。

8.建立健全长效管护考核评比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一是完善村规民约。将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明确牧民人居环境整治责任，对破坏人居环境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教育管理，引导牧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苏木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每年设

立“清洁月”，每月设立“清洁日”，推动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二是大力实施以“三清一改”（清理生活垃圾、清理河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牧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牧区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清洁行动。成立专业牧区服务队，将嘎查内部有意愿的牧民补充到服务队中，在原有环境卫生整治经费的基础上，通过承接洗羊、剪羊毛、打草、装卸运输草料、清理粪污等工作实现盈收，同时负责铲除积雪、防灾减灾救援等工作。三是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评比、环境卫生红黑榜等活动，提高牧民维护嘎查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第五章 做好政策和工作衔接

一、做好财政金融政策衔接

（一）做好财政政策衔接

1.保持资金投入基本稳定。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需求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调整支持重点，优化支出结构。

2.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储备、入库管理等工作。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涉牧资金支持的项目，使用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鼓

励从项目库中选择。

3.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依据项目资金构成和实施方式，科学合理界定个人资产、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等资产权属，形成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及确权到牧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3类资产台账。

(二) 做好金融政策衔接

1.稳定金融信贷政策。 对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和易致贫返贫户（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在18周岁（含）至65周岁（含）之间）符合条件的牧户给予免抵押免担保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5万元（含）以下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由财政资金全额贴息；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鼓励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保持现行机制基本稳定；对信用良好、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有就业创业潜质和一定还款

能力的监测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等其他金融政策支持。运用支牧支小再贷款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投放。过渡期内，人民银行苏尼特左旗支行牵头组织各银行，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每年示范嘎查、重点帮扶嘎查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各银行金融机构，积极支持能吸纳就业、带动增收的绿色生态种养殖业、休闲牧业、牧区旅游等特色产业。2020年及以前发放的扶贫再贷款可按现行规定进行展期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拓宽牧区资产抵押质押物范围，继续推动活体牲畜质押和草场承包经营权的抵押贷款业务、实现增量扩面。

2.稳定牧业保险政策。以牧区常住户为主，以脱贫人口、边缘易返贫致贫人口及突发严重困难户为重点，围绕因病、因学、因灾及因意外为重点，扎实做好“防贫保险”工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其中：以自付医疗费用0.4万元作为起付线，超出起付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给付标准的，全额按照比例发放。超出起付线0.3万以内部分以3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0.3万元（含）-5万元部分以5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5万元（含）-10万元部分以7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10万及以上部分以9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非贫低收入户子女接受高等

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所支付的学费、住宿费、科教书费，以0.5万元为起付线，超出起付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给付标准的，全额按照比例发放，设0.3万元以下、0.3万（含）-0.5万以下、0.5万（含）以上三个区间，保险公司分别按100%、90%、80%的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赔偿上限不超过1万元/人/年。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包括：雷击、暴风、暴雨、雪灾等）所导致的家庭房屋建筑物、室内财产、牲畜圈舍、储备饲草料的损失，以1万元为起付线，超出部分分为1万元以下、1万（含）-5万以下、5万（含）以上三个区间，保险公司分别按70%、80%、9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赔偿上限不超过10万元/户/年。

二、做好产业就业政策衔接

（一）做好产业政策衔接

1.做好产业规划。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引导资金、技术、人才、信息向脱贫嘎查和重点嘎查聚集，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培育壮大主导产业。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形成苏木镇、嘎查层级分明、功能有效衔接的结构布局，促进产镇融合、产嘎查一体。坚持脱贫嘎查和非贫困嘎查、脱贫户和非贫困户一体规划、协同推进，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纳入规划。

2.开展产业提升行动。推动畜牧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重

点在结构调整、繁育体系建设、饲养管理水平提升、育成育肥规模扩大、精深加工水平提高、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给予政策和项目资金倾斜。

3.健全畜产品流通体系。 夯实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建立健全旗内批发市场、商品集散中心、物流基地布局，引导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苏木镇和重点嘎查。发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和电商发展，持续拓宽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销售渠道。

4.推动牧区旅游发展壮大。 依托自然条件、人文特色、牧业资源，打造独具特色的牧区旅游产品，延长产业链条，延长停留时间，增加旅游消费。

5.完善用地政策。 用好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特色产业用地需要；统筹安排用地规模和计划指标，优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 做好就业政策衔接

1.鼓励企业吸纳和稳定就业岗位。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跨自治区就业的脱贫人员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每人每年补助300元。对招用脱贫人口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单位，参照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吸纳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2.扶持劳务输出。 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持家政服务业培训基地依托家政服务对接平台开展劳务输出。

3.引导返乡入乡留乡创业就业。 鼓励返乡入乡留乡人员创办畜产品加工实体、经营主体，带动脱贫人口、牧区低收入人口就业，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就业创业补贴。

4.支持“以工代赈”和灵活就业。 支持在牧区人居环境、小型水利、牧区道路、水土保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涉牧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增加就业岗位，帮助脱贫人口就业。将符合条件的牧区户籍劳动力纳入灵活就业政策扶持范围，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补贴。鼓励脱贫人口、牧区低收入人口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特色小店，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

5.开发牧区公益性岗位。 开发牧区公共服务类岗位，优先安置符合岗位条件的脱贫人口。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公

益岗位政策。

6.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 加强宣传引导，确保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全部动态实现就业，集中安置点就业服务全覆盖。

7.精准实施职业技能提升。 深入实施新时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大力开展牧区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大脱贫人口、牧区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支持脱贫户、牧区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

三、做好基础设施巩固提升衔接

（一）继续做好牧区危房改造

对牧区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牧区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牧区低收入群体，主要通过牧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牧区危房改造。对于已实施过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牧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牧区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二）巩固提升牧区供水保障水平

全面推进落实牧区供水保障地方主体责任，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水费收缴和财政补助机制。健全完善饮水安全监督排查长效机制，全力推进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巩固维护已建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继续做好牧区饮水安全常态化监测，健全完善牧区供水动态监测和响应机制，及时解决因旱导致季节性缺水问题，防止出现集中连片缺水和严重水质超标问题，确保群众水质水量安全。

（三）完善交通、能源、通讯基础设施建设

以牧区旅游路、产业路、联网路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入推进新一轮牧区电网升级改造，合理布置电源点，优化网架结构，提升牧区供电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光纤到嘎查建设，完善4G网络向行政嘎查和有条件的牧户覆盖，推进接入能力低的嘎查进行光纤升级改造。

四、做好公共服务政策衔接

（一）做好教育政策衔接

1、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将监测对象家庭子女纳入控辍保学重点监测范围，对无法到校学习的适龄儿童少年落实“送教上门”政策，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失学辍学，对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落实“一生一案”，做好持续劝返工作。对存在因学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参照脱贫攻坚期内建档立卡家庭教育扶贫政策，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两补”等资助政策。

2、精准资助牧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就读普通高中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纳入“雨露计划”帮扶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接受高等教育的，按规定享受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及2021年新入学的城乡低保和孤儿每生每年享受6000元的资助。

3、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根据学校教师需求，通过公开招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等，补充配齐教师队伍，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强化教师培养培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按要求落实教师生活补贴政策，提高教师待遇。

4. 加快和完善教育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苏木镇普惠幼儿园建设，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教育，实现学校资源均衡配置。深入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

(二) 做好健康政策衔接

1.做好基本医疗政策衔接。

——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原则，推行大病专项救治模式成为针对所有大病患者住院治疗的规范化措施。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扩大签约范围，优先对牧区65岁以上老年人、0-6岁儿童、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签约，提供慢性病管理、高危行为干预、健康咨询等综合服务；对牧区常住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4种慢病患者，做到“应签尽签”。

——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继续落实脱贫人口旗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将旗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象扩大到牧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加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完善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

——建立牧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加强牧区低收入人口健康帮扶措施，加强牧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救治保障，逐步做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医疗照护、0-3岁婴幼儿托育指导和妇女儿童保健服务，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健康预防政策。加强因病致贫返贫风险人群常态化健康帮扶落实情况监测。

2.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衔接

——优化调整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3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对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牧区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过渡期内，按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3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未纳入牧区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健全牧区低收入人口参保台账，确保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做好牧区低收入人口参保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跨区域参保关系转移接续以及非因个人原因停保断保的，原则上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确保待遇继续享受。

——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功能。巩固基本医疗待遇保障水平，在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75%左右。认真落实全盟统一的门诊慢特病病种政策，政策范围内门诊药品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60%。完善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实现基层卫生院规范化管理的城乡居民“两病”用药患者全部享受医保待遇。

——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参保牧区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统一至14000元，政策范围内支

付比例稳定在 60%以上。全面落实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的倾斜保障政策。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对特困人员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费用由医疗救助给予全额救助；年度救助限额内，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 70%的比例给予救助；其他牧区低收入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 50%比例给予救助。统筹加大门诊慢特病救助保障，对特困人员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慢特病费用由医疗救助给予全额救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慢特病费用按 70%的比例给予救助，其他牧区低收入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慢特病费用按 50%比例给予救助。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对规范转诊且在自治区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

——**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依托牧区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的主动发现机制、动态监测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帮扶机制。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将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和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其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

符合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参照其他牧区低收入人口给予救助。

——完善支付政策优化经办管理服务。参保人员在自治区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无需备案，实行区域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就医起付线及报销比例执行盟内同级别医疗机构同等待遇政策。落实“双通道”管理机制，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满足医保部门认定为门诊慢性病患者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牧区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门诊慢性病用药需求，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报销范围，按门诊慢性病政策报销。鼓励和引导慢性病患者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家庭医生开展预约就诊、送药上门、开具长期处方等服务，并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报销范围，按门诊慢性病政策报销。

五、做好社会保障兜底政策衔接

（一）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

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纳入牧区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照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对牧区低保对象加强监测预警和动态管理，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一定期限的救助渐退期，不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退出。落

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和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代缴保费。

(二)健全牧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

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相应的救助帮扶范围。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其他低收入家庭成员在内的牧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库。加强数据分析比对，及时预警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做到早发现、早帮扶。

(三)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优化完善社会救助相关制度，适度扩大基本生活救助覆盖范围。发挥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完善旗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强化旗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

六、做好基层发展工作衔接

(一)强化人才支持力度

积极实施基层人才发展计划，鼓励引导更多优秀人才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认真落实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放宽一允许”招聘倾斜政策力度，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

事业单位工作。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

（二）推进志智双扶

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弘扬自尊、自爱、自强精神，对勤劳致富的牧民，给予精神鼓励。推动牧区移风易俗，倡导赡养老人、抚育残疾人并履行监护责任，遏制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

（三）做好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通过宣传手册、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创办讲习所等多种手段，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方针政策的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继续壮大嘎查集体经济

加强嘎查级项目库建设力度，对符合政策、发展前景好、产业带动能力强的项目纳入全旗项目库推进。以盟级示范嘎查、旗级示范嘎查、环境整治示范嘎查为重点，积极争取各类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打造推广管理规范、效益明显、可复制的集体经济模式。到2025年，争取50%的嘎查集体经济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

第六章 强化保障措施

一、做好领导体制衔接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牧区工作领导机制。建立“旗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苏木镇党委、政府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帮扶责任，第一书记和嘎查两委承担具体责任”的三级责任落实机制。在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苏尼特左旗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组，在乡村振兴局设立办公室。建立起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

二、做好工作体系衔接

健全完善衔接工作体系，将工作对象从牧区脱贫人口拓展到所有牧区居民，将工作内容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拓展到推进牧区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实现两种工作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对无不散、干劲不减。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

关部门专题研究工作开展情况，调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解决实施过程遇到的工作难题。

三、做好帮扶政策衔接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帮扶力度不减，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用水安全成果，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加强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健康等政策衔接，各部门根据责任分工，结合上级要求，抓紧出台苏尼特左旗政策落实具体方案，合理把握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四、做好考核机制衔接

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提高考核效率，减轻基层负担。做好巩固脱贫成后评估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对工作中消极应对、不担当、不尽责、不落实，造成规模性返贫致贫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结束语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强烈事业心和紧迫感，抓住机遇，乘势而上，适应新形势，奋斗新时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苏尼特左旗，朝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